

债券简称：21桂交01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433.SZ
债券代码：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 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上述两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统称“发行人公告”），现就发行人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年初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累计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4 年以来离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鑫	副董事长
容恒贤	专职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鑫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4〕233 号），免去刘鑫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容恒贤同志不再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桂国资企干〔2024〕22号），容恒贤同志不再担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新任董事尚未确定。后续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新任董事情况。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2、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

1、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余丕团。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4〕110号）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事项进展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2、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0

联 系 人：黄莹

(二)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范斯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